



# 经济法总论的人类学解读

杨玉梅 著



第 1 章

# 經濟法基礎理論的人與學關係

謝 東 陽





# 经济法总论的人类学解读

杨玉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总论的人类学解读 / 杨玉梅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18 - 3633 - 5

I. ①经… II. ①杨… III. ①经济法—研究 IV.  
①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6757 号

经济法总论的人类学解读

杨玉梅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7.5 字数 246 千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633 - 5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 录

## 导论 / 001

### 第一节 选题的原因及研究的价值 / 001

一、选题的原因 / 002

二、研究的价值 / 007

### 第二节 人类学基本理论与经济法总论研究的 可通性 / 009

一、人类学的发展历程 / 009

二、人类学主要理论 / 011

三、法律人类学 / 023

### 第三节 研究方法、研究过程以及本书的结构安排 / 025

一、研究方法 / 025

二、研究过程 / 027

三、本书的结构安排 / 027

## 第一章 人类学文化观与经济法本体论 / 030

### 第一节 人类学文化观 / 030

一、文化的总体涵义 / 030

二、“文化”概念的人类学回溯 / 033

三、法律文化 / 037

第二节 经济法文化:现代性的后果 / 038

一、经济法的产生是现代性的后果 / 039

二、全球化浪潮下的经济法运动 / 040

第三节 “经济法”概念的知识考古 / 043

一、摩莱里的“经济法”阐释 / 043

二、德萨米的“经济法”阐释 / 044

三、博多和蒲鲁东的“经济法”阐释 / 045

四、拉德布鲁赫、海德曼的“经济法”阐释 / 045

五、我国的“经济法”概念 / 046

第四节 中西经济法产生的文化动因分析 / 047

一、西方经济法概述 / 047

二、中国经济法概述 / 053

三、经济法产生的文化动因比较 / 056

四、对经济法演生逻辑的人类学反思 / 063

第五节 对几组经济法范畴的人类学解读 / 068

一、市场与国家 / 069

二、公法与私法 / 075

三、经济与法律 / 081

第二章 人类学整体观与经济法价值论 / 085

第一节 人类学整体观 / 086

一、哲学整体观概述 / 086

二、人类学整体观的发展和应用 / 090

第二节 经济法价值的回溯 / 094

一、“价值”的涵义 / 094

二、法的价值 / 095

三、从人类学角度探讨“价值”的意义 / 097

四、经济法的价值及意义 / 098

五、经济法价值的相关研究成果回顾 / 099

第三节 整体观视角下的经济法价值重塑 / 101

一、思路转换:以整体观为基点的经济法价值反思 / 101

二、经济法的价值重塑 / 111

### 第三章 人类学时空观与经济法运行论 / 122

#### 第一节 人类学时空观 / 122

- 一、时空观概述 / 123
- 二、人类学时空观——文化时空 / 134
- 三、法律与时空 / 137

#### 第二节 经济法运行的时空图景 / 138

- 一、经济法运行的时空地图:过去、现在与未来的  
交汇以及地方性与全球性的融通 / 139
- 二、经济法运行的时间维度:过去、现在与  
未来的交汇 / 140
- 三、经济法运行的空间维度:地方性知识与  
全球性知识的融通 / 142

#### 第三节 时空观视角下的经济法运行机制 / 153

- 一、经济法的立法机制 / 153
- 二、经济法的执行机制 / 158
- 三、经济法争议解决机制 / 162
- 四、经济法公益诉讼机制 / 164
- 五、“第三部门”及“第四部门”的运行机制 / 166

### 第四章 人类学实践观与经济法及其他部门法的关系论 / 172

#### 第一节 实践观的发展与变迁 / 172

- 一、古典实践观 / 172
- 二、近现代实践观 / 177

#### 第二节 人类学实践观视野下的经济法思维转向 / 186

- 一、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关系研究的困境 / 186
- 二、人类学实践观视野下的经济法思维转向 / 188

#### 第三节 实践观视野下的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 193

- 一、经济法与民法 / 193
-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 / 197
- 三、经济法与社会法 / 200

四、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互动 / 204

**第五章 人类学民族志与经济法方法论 / 207**

**第一节 人类学民族志的发展 / 208**

一、“业余民族志” / 209

二、“科学民族志” / 210

三、“实验民族志” / 211

**第二节 民族志的几个关键词 / 223**

一、“参与观察” / 223

二、“深描” / 224

三、民族志表述：诗意的写作 / 228

四、主位与客位 / 229

五、社区 / 230

**第三节 经济法方法回顾与反思 / 234**

一、经济法方法论成果概述 / 234

二、对经济法方法论的反思 / 238

**第四节 人类学民族志方法对经济法研究的启示 / 241**

一、解释学立场对经济法方法论的启示 / 241

二、法律民族志对经济法方法论的参考 / 243

三、民族志方法对经济法方法的补充 / 249

**结论 经济法研究的新视野：人类学转向 / 252**

**参考文献 / 260**

**后 记 / 273**



# 导 论

## 第一节 选题的原因及研究的价值

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其特殊之处在于开放性和对新观念、新理论的强劲吸纳能力。<sup>〔1〕</sup>中国经济法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从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中汲取了丰富的养分,借助多元学科的研究成果实现了兼容并蓄、互补共济,构建出自身的概念、范畴、研究方法及范式,创建了经济法二级学科。就中国法律而言,最有自主“知识产权”、最具中国特色的法律学科也许就是经济法原理了。即使美、德、日等经济法律较为先进的国家,也主要集中于竞争法和产业政策法、财税法和金融法等具体法律部门的研究,并不十分重视经济法原理的研究。<sup>〔2〕</sup>然而,在当前的经济法学界,普遍存在轻视总论研究、淡化总论研究的现象。一些经济法学者,怀疑甚至否定总论研究的意义,在研究进路上囿于经济法视角而论经济法,没有从经济、社会、法律、历史、思想、文化的角度,更未立足于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的

---

〔1〕 管斌:“中国经济法学总论 30 年研究:关键词视角”,载《北方法学》2009 年第 4 期。

〔2〕 邱本:“在变革中发展深化的中国经济法学”,载《政法论坛》2005 年第 6 期。

基础去挖掘和构建经济法理论体系,以至于学术界有人认为目前的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出现了“总论行政法化,分论民商法化”的论调。<sup>[1]</sup>从人类学的视角来研究这一法律家族中的“新生儿”,进而不断追问和思考其真正的灵魂根源及精神依托,正是本书写作的要义所在。

## 一、选题的原因

(一) 笔者个人的人类学从学经历为经济法的跨学科研究奠定了基础

笔者于1992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开始系统学习法律。1999年考入云南大学攻读经济法硕士学位,2002年毕业之后就一直在云南师范大学从事经济法教学工作。同时,1998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后,一直在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其间还担任了各种社会兼职,如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2008年,考入云南大学民族研究院攻读博士学位,师从国内著名的旅游人类学家杨慧教授,开始系统学习人类学的知识。人类学知识的介入极大地拓展了自己的学术视野,于是开始尝试用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去审视和反思经济法研究,并开始写作用人类学视角解读经济法的文章,思考经济法研究中存在的困惑。笔者认为,学术研究的基点是研究者有效地呈现社会事实,然后以此为据建立理解社会的角度,建立进入“社会”范畴的思想方式,并在这个过程中不断总结对社会事实加以解释的方法,最终回归于社会实践。目前,经济法总论研究中还存在诸多分歧,门派分立,观点不一,其原因在于,“学术群体没有一个基本队伍担当起民族志事业,不能提供所关注社会的基本事实,那么,在每个人脑子里的‘社会事实’不一样并且相互不可知、不可衔接的状态下,学术群体不易形成共同话题,不易形成相互关联而又保持差别和张力的观点,不易磨炼整体的思想智慧和分析技术”。<sup>[2]</sup>因此,需要有人来书写经济法总论研究中的体验和感悟,以“局内人中的局外人”来对现代社会进行调查研究。正是基于上述原因,笔者才怀着激动而忐忑的心情,尝试用人类学理论和方法

---

[1] 例如,当前许多经济法教科书中,经济法总论部分过于单薄,而厚重的分论中理论化程度不高,给学生的感觉是经济法教材像一本经济法律法规的汇编。参见蒋悟真:“经济法总论研究之检视——以近年来法学主流刊物论文为视角”,载《法学评论》2011年第6期。

[2] 高丙中:《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总序》,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页。

来解释和反思经济法研究中的社会事实。书中的思考也许是支离破碎的,但也算是对自己研究十年的学科的一份总结。

## (二)人类学可以为经济法研究注入新视角

从学科的历史发展角度来看,任何一种学科在探讨所关注的研究对象时,都存在着解释上的局限性,不可能穷尽和完整解答一切问题。随着学科的分化以及研究领域的扩展和研究对象的深入,交叉学科不断涌现。它们之间联系紧密而又非独立发展,所以概念借用和整合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中显得十分必要。对“斯诺命题”<sup>[1]</sup>的破解,正是对跨学科研究的最好注脚。可以说,任何涉及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都要从科学和技术、人和社会的结合中来进行探索,也就是从自然界、人和社会发展整体性上加以研究,而这正是人类学整体观的价值所在。人类学视角的注入,会为经济法研究提供一种整体主义的语境。在克拉克(Maudemarie Clark)看来,视角主义意味着所有的确证都是语境性的,不管历史的语境还是空间的语境,并依赖于当时拥有的、其他不可挑战的信念。视角主义框架体现了不同层次的认识主体的认识阶段与认识过程。选择人类学这一视角来解读经济法总论,正是一种新的视角观对经济法研究确证过程的尝试。将经济法的研 究置于社会科学的整体背景下进行,充分考虑社会科学的已有知识存量,才有可能使经济法理论成为一种可行和有效的分析框架和工具,否则经济法理论就很可能“蜕变”或者“升华”成一种高深莫测的玄学。这对经济法而言是一件相当危险的事情,因为它毕竟是解决世俗问题的。

其次,从人类学始终关注人及其行为这一终极目标来看,可以为经济法提升研究品格提供指引和方向。中国著名人类学家费孝通教授在其《个人、集体、社会》一文中谈到欧洲国家对人类学的认识,“人类学包括的范围很广,主要有人类体质、语言、考古、社会和文化,可以说是人文的

---

[1] 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英国学者C. P. 斯诺提出了一个关于“科学文化”和“文学文化”的重要命题,即“斯诺命题”。“斯诺命题”是指,由于科学家与人文学者在教育背景、学科训练、研究对象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和工具等方面的差异,使他们在文化的基本理念和价值判断方面经常处于互相对立的位置,不仅一直相互鄙视,而且还不屑尝试理解对方。对“斯诺命题”的破解,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就有过诸多尝试。例如,西方一些国家对科学、技术和社会(STS)的研究,也就是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结合为一体的研究就是一种积极的尝试。

总体研究。”<sup>〔1〕</sup>人类学的研究以人为中心,以探究人类的特殊性为旨归。尽管各个学科在科学研究上所关注的问题、运用的方法不尽相同,具有其独特的系统,但归根结底,其关注的中心还是人类的活动。如果抛弃人这一社会关系的元点,那么研究注定是不完整的。经济法虽然解决的是经济和社会问题,但都直接或间接地涉及人的行为,这使经济法学需要把对人行为的研究和各学科已有的研究成果纳入到研究视野,研究时要综合考虑人的利益、制度、道德、传统、心理等因素。由于目前经济法总论对人类经济、社会发展还不能做出较为全面和完整的解释,使得一些研究领域陷入了困境或误区。用人类学视野的“文化透镜”来审视经济法总论,是其走出困境、弥补不足的一种重要尝试。正如列维-斯特劳斯(Levi-Strauss)所言,无论是人类整体还是每一个个人都需要一种文化的透镜,才可以将古往今来看得更远、更深,以避开一些集体的盲目与礁石。

(三)人类学经典理论与方法可以为经济法总论研究做出新的诠释

诠释学<sup>〔2〕</sup>作为一种普遍的方法论,其基本目的是揭示理解的本性,解决理解何以可能的问题。理解的目的在于对存在的去蔽、揭示和显现,彰显其内在的文化属性与意义。理解的起点本身就是一个个体与整体的循环。研究者通过自身的“体验”,在复原它们所表现的原初体验和所象征的原初的生活世界,使解释者像理解自己一样去理解他人。只有“通过诠释,存在的本真意义与此在本已存在的基本结构就向居于此在本身的存在之领会宣告出来。”<sup>〔3〕</sup>用人类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对经济法进行诠释,从“人性”这一基点来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建构,对经济法的研究有重要意义。当然,不论是在世界观意义层面上,还是在具体的论证层面上,人类学的理论视野不是现成的教条,它仅仅是一种思路和方法。运用

〔1〕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27页。

〔2〕 诠释(hermeneutik)一词来源于赫尔默斯(Hermes)。赫尔默斯本是希腊神话中诸神的一位信使的名字,他的任务就是迅速给人们传递诸神的消息和指示。19世纪上半叶,古代希腊人把对阿波罗神庙中神谕的解说称为“Hermeneutics”,这就是后来的诠释学。到了近代,德国宗教哲学家施莱尔马赫(F. Schleiermacher)把古代诠释学从经典注释与文献学的地位,变成了一种普遍的方法论。著名代表人物有施莱尔马赫(Schleiermacher)、狄尔泰(Dilthey)、伽达默尔(Gadamer)、贝蒂(Bertie)、赫施(Hirsch)、哈贝马斯(Habermas)、德里达(Derrida)等人。

〔3〕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2页。

人类学发展中形成的诸多理论及方法来论证和分析经济法总论中的问题,其目的在于为经济法研究寻找新视角和新方法。进化论、传播论、历史特殊论、法国社会学理论、功能主义理论、结构主义理论等人类学经典理论以及民族志方法会给经济法的研究提供有益的借鉴。

#### (四) 经济法总论研究的薄弱性激发了笔者的研究动力

蒋悟真教授通过对2004~2008五年间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13种法学主流学术刊物发表的经济法总论文章(见表1)以及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和司法部项目(其中教育部项目为2005~2009年的统计情况)(见表2)为实证考察对象,发现当前的经济法总论研究存在学术队伍萎缩、学术知识结构创新程度偏低、理论对社会现实问题的解释力孱弱等问题。<sup>[1]</sup>

表 1

刊名	经济法论文发表数量	总论论文所占比例
法学	128	7.5%
法学家	107	9.8%
现代法学	101	18.18%
法学评论	81	4.5%
法商研究	64	5.8%
政法论坛	46	10.21%
中国法学	41	3.7%
环球法律评论	30	1.3%
法律科学	27	5.18%
法制与社会发展	13	5.38%
比较法研究	80	0%
法学研究	60	0%
中外法学	50	0%
论文发表数合计	657	

(资料来源:蒋悟真:“经济法总论研究之检视——以近年来法学主流刊物论文为视角”,载《法学评论》2011年第6期)

[1] 蒋悟真:“经济法总论研究之检视——以近年来法学主流刊物论文为视角”,载《法学评论》2011年第6期。

表 2

类别	经济法项目立项数	总论立项数及百分比	典型的总论项目名称
国家社科基金	84	3项,占立项总数3.5%	李昌麒:《经济法理念研究》、颜运秋:《公益诉讼法律制度研究》、陶广峰:《中国经济法哲学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	97	0项,占立项总数0%	—
司法部项目	88	3项,占立项总数3.4%	单飞跃:《中国转型期经济法与社会法功能组合研究》、陶广峰:《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颜运秋:《经济法实施机制研究》

(资料来源:蒋悟真:“经济法总论研究之检视——以近年来法学主流刊物论文为视角”,载《法学评论》2011年第6期)

上述观点与学术界对经济法研究的总体性判断是一致的。笔者引用岳彩申、李永成书写的《中国经济法学三十年发展报告》<sup>[1]</sup>中的原文来回应目前经济法总论研究的薄弱性:“基本理论是经济法的理论支撑,三十年来经济法学在基本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总的来说仍然是不够的。如总论与分论之间欠缺内在逻辑支持的现象,往往使人对经济法学学科体系的科学性产生怀疑,这种内在逻辑的缺乏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经济法理论研究的科学解释力的欠缺。尤其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许多基本理论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原来的基本原理无法解释许多新的现象,甚至近年来有些经济法学的研究出现了去理论化的倾向,影响了经济法理论的解释力。因此,经济法学要繁荣和发展,必须重视对基本理论的研究,花大力气实现基本理论的创新,才能支撑经济法学在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中逐渐提升自己的理论品位和价值”。

[1] 文中提到,该报告是在多名经济法学专家学者共同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完成的。程信和、王全兴、陈乃新、岳彩申、郑少华、应飞虎、蒋悟真、孔德周、杨紫煊、刘文华、肖乾刚、李昌麒、张士元、盛杰民、徐孟州、单飞跃、郑少华、漆多俊、刘水林、时建中、卢代富等著名学者参加了论证。可见该报告具有较高的学术权威性。参见岳彩申、李永成:“中国经济法学三十年发展报告”,载《经济法论坛》2010年第7卷。

## 二、研究的价值

本书用人类学理论和方法来研究经济法问题,试图拓宽经济法研究的学术视野。通过人类学理论和方法来反思经济法研究背后所依赖的假设、价值、认同和话语,注入理性的冷思考,避免经济法总论走向“内卷化”的危险。笔者希望这样的跨学科探索能够引发对经济法研究的深入思考,产生学术研究的合力,真正提升经济法的品格,理性地反思我国经济法总论研究的得与失。笔者相信,“我们的研究必须是经验性、解释性、批评性和知识性的综合,从而必须在注重事实的同时,不以肤浅的观察作为事实根据来反对学术解释和学术批评。”<sup>[1]</sup>本书从人类学视角来解读经济法总论的问题,力图使经济法研究的维度更加多元,从而能够更加接近经济法的本源命题,使经济法能真正契合人类学始终关注人及其行为这一终极价值目标,为经济法的理论和方法创新提供一种新视角。

从经济法的现有研究成果来看,采用人类学视角来直接对之进行研究的成果较少。根据笔者2012年3月1日对中文期刊全文数据库、Elsevier全文数据库、Kluwer数据库、BP数据库、Proquest外文数据库、CAB Abstracts数据库、Gale Databases以及John Wiley全文数据库的检索,从文化的角度对经济法进行研究的文献中,有胡光志和王福波的文章“论中国经济法与儒家文化的耦合——关于经济法民族性的另一条探索路径”,他们认为儒家文化为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所需的人文资源、伦理基础、立身之本、理念支撑以及方法路径。中国经济法与儒家文化在互动融合中成长进步,两者在诸多方面存在耦合,经济法的移植应当谨慎,我国应当创建具有东方文化背景的经济法。<sup>[2]</sup>胡光志的“经济法之人性价值”一文,认为在国家体制下,人性受到保护的同时也受到抑制。经济法是在国家体制下民法第一次解放人性的基础上,为克服民法于人性解放方面的某些不足而构建起来的规则体系,是国家体制下

[1] 纳日碧力戈:《人类学理论的新格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55页。

[2] 胡光志、王福波:“论中国经济法与儒家文化的耦合——关于经济法民族性的另一条探索路径”,载《学术探索》2010年第8期。

人性的第二次解放与和谐调适。<sup>[1]</sup>单飞跃、李莉在“语境中的经济法——关于经济法的话语体系”一文中,指出经济法学中并非所有的问题都因误解语言而产生,有很多问题恰恰是对文化传统的历史观察严重不足而导致的。对经济法基本范畴赖以产生的文化脉络予以关注,才能够使经济法回到与文化血肉相连的最原初状态,这样的研究路径恰好可以弥补语义分析方法对经济法基本范畴研究的理论供应不足。<sup>[2]</sup>

对博士、硕士论文数据库进行文献搜索,主要有湖南大学邢鑫的硕士学位论文“经济法文化解读”。作者认为经济法学的产生发展受其法律文化的深厚影响,我国经济法文化构建的目的是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其中伴随着利益的冲突与妥协,利益衡量的视角是自然人、经济人、生态人的演进,我国现代经济法文化构建的维度包括静态与动态结合、多元化和多维度递进、观念与制度互动。<sup>[3]</sup>从民族法角度来研究经济法的专著及论文,主要有以宋才发教授为代表的少数民族经济法问题研究,<sup>[4]</sup>但其视角并没有扩展到主流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中。从法律人类学的研究成果来看,在我国主要集中体现在少数民族习惯法和法律民族志文本研究方面。<sup>[5]</sup>可以说,目前法人类学的研究范围还不够开放,并没有将其成果扩展到所谓的主流部门法领域。

因此,本书将做出一种努力,采用人类学视角来研究经济法问题。通

[1] 胡光志:“经济法之人性价值”,载《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2] 单飞跃、李莉:“语境中的经济法——关于经济法的话语体系”,载《南京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3] 邢鑫:“经济法文化解读”,湖南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4] 宋才发:《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重大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宋才发:《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宋才发:《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宋才发、王红曼:《中国民族法学体系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刘翔玲、田建华:“民族经济立法当议”,载《民族研究》1990年第4期;陈绍凡:“我国民族经济立法当议”,载《广西民族研究》1997年第3期。

[5] 研究成果主要有《孟连宣抚司法规》、《神判论》、《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资料集》、《中国习惯法论》、《凉山彝族习惯法案例集成》、《古代蒙古法制史》、《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民族法律文化散论》等。参见刀永明、刀建民、薛贤:《孟连宣抚司法规》,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龚佩华:《景颇族山官制社会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夏之乾:《神判论》,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范宏贵:《少数民族习惯法》,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徐晓光:《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贵州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邓敏文:《神判论》,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海乃拉莫、曲木约质:《凉山彝族习惯法案例集成》,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湖南出版社1995年版。



过人类学对经济法基本理论和研究范式的阐释来拓展和深化对经济法总论的研究,为经济法解决现实问题探索一种新理路。当然,笔者自知学识浅薄,但仍希望能够抛砖引玉,并能得到同行们的学术赐教。

## 第二节 人类学基本理论与经济法总论研究的可通性

本节将通过梳理人类学的概念及基本理论,力图呈现人类学的起源、发展与流变,揭示其生成语境和变形图景,为经济法总论研究提供可资借鉴的理论,为经济法理论和方法反思奠定基础。

### 一、人类学的发展历程

一般认为,最早的“人类学”概念是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Herodotus)创造的。他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描写一位心灵崇高的人时使用了“人类学”(anthropologium)一词。18世纪时,“人类学”这个词的用法还很不明确,学者常常将其用来表示综合心理学,用来探讨人类的整个智力状况以及研究心灵与身体的关系问题。后来,随着该名词含义的扩大,其重点转移到了人类体质方面。到19世纪中叶前,“人类学”一词主要指对人类体质特性和人类自然特性的研究。1910年,英国著名人类学家艾·哈登(Haddon, Alfred Cort)出版了《人类学史》一书,认为人类学包括体质人类学、文化人类学两大分支。前者包括动物学(人类躯体学)、古生物学(化石人类学)、人类文化学(人类种族生理心理特征分类及环境对体格的影响);后者包括考古学、技术(艺术和工业的比较研究)、社会学(社会现象和社会组织的比较研究)、语言学(语言的比较研究)、民族学(以文化条件和特点为基础,对人类进行比较研究)。尽管当时学科整合的趋势已在某些国家(如英国)出现,但人类学各相关学科仍未打破各自孤立研究的状态。到了20世纪50年代,学科整合的认同日趋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写出一份社会科学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的调查报告,此报告的“人类学”部分是由法国著名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基起草的,第一次比较科学地确定了人类学的内涵,廓清了人类学各相关学